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陳世昌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世明律師
　　梁家豪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心漪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世昌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陳世昌前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67號裁定聲請人自110年5月19日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進行清算程序。查聲請人名下並無不動產、有效保單或可資變賣之財產，其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雖有存款新臺幣（下同）16,105元，然該款項係聲請人每月領取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費，依法為不得扣押之財產，非屬清算財團之一部，且查無聲請人有其他財產，本院司法事務官審酌上情，認為聲請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爰通知各相對人表示意見後，於111年1月26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該裁定並於111年3月1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則依首開規定，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相對人及聲請人於111年3月7日到庭陳述意見：

㈠聲請人之代理人具狀並到庭陳稱：聲請人因中風之故，長年居住於安養中心，於裁定開始清算後並無任何執業所得、薪資或其他固定收入，僅每月領有低收入戶補助6,358元及身障補助8,836元。關於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於清算程序開始後至110年8月31日間，每月為25,000元、110年9月1日迄今每月為25,500元，均是其居住於長期照顧中心之照護費用（包含住院、醫療、就醫車資等費用），而聲請人之胞兄會代聲請人領取其補助款，並用以支付前開照護費用，其餘不足之處也是由其胞兄負擔，爰請求准予裁定免責等語。

㈡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人有固定薪資收入，且每月所得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後尚有餘額，且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亦有餘額，而全體相對人於清算程序內全未受償，依消債條例第133、134條規定，聲請人應不免責等語。

㈢相對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相對人於清算程序中及清算程序外之受償金額均為0元，為維護金融秩序之公平性，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㈣相對人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裕邦信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則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

二、經查：

㈠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立法理由略以：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始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而該條規定係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該條之立法說明甚詳，是消債條例第133條著重於債務人之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收入固定，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可預期其能以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之餘額，用以清償債務，則該條所稱「固定收入」，須債務人之所得在一般情形下，可得期待將持續固定保有者，始當屬之。

2.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身心障礙證明、屏東縣內埔鄉公所低收入戶清查核定通知函、長期照顧中心繳費證明（自107年1月至111年4月間之每月照護費用）及受領補助款存摺影本等件為證（見消債清卷第18至19頁、本院卷第47至50

頁），並有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表及屏東縣政府111年5月4日屏府社助字第11117659900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9至19頁）。依前開卷證資料所示，聲請人於100年11月後即未投保勞工保險，107年至110年間均無申報所得，自109年1月起，除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8,836元及低收家庭生活補助6,358元外，查無其有隱藏之薪資或其他之收入來源，核與聲請人所述相符。

3.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07至111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14,866元（107至109年）、15,946元及17,076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前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其因中風而生活無法自理，需居住於長期照顧中心，自裁定開始清算後至110年8月31日間，每月照護費用為25,000元、110年9月1日迄今則為每月25,500元等情，業已提出前引長期照護中心繳費證明為證，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3項之規定，證明前開費用均係確實且有必要之支出，即應予以認列。

4. 從而，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8,836元及低收家庭生活補助6,358元，然前開補助款尚不足以支付其每月應繳納之照護費用，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㈡又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而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復查無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之事由。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四、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民事庭　　法　　官　潘　快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書　記　官　鍾嘉芸